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8.9 擴大院務會談通過，95.8.29 行政會議(2445 次)通過，95.11.24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9.9.8 院務會談通過修正，99.9.21 行政會議(2638 次)通過，99.10.4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1.12.19 院務會談通過修正，102.1.8 行政會議(2745 次)通過，102.1.16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3.7.29 擴大院務會談通過修正，103.8.29 簽奉校長核定，103.9.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4.12.23 院務會談通過修正，105.1.26 簽奉校長核定，105.2.16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依據 105.03.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逕修，105.4.1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7.4.25 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107.5.1 行政會議(2993 次)通過，107.5.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7.7.18 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107.8.21 行政會議(3008 次)通過，107.9.6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8.7.17 擴大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108.8.6 行政會議(3048 次)通過，108.8.2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依據 109.1.21 本校第 306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逕修，109.6.5 簽奉副校長核定，109.6.5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校特聘教授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本校特聘教授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由本院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校特聘教授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聘任作業。
- 三、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獲得教師免評鑑，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所推薦為特聘教授人選：
 - (一)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研究獎。
 - (二)獲政府或民間機構或本校頒發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學術或產學合作獎項。
 - (三)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一次(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四)獲本校教授級彈性加給。
- 四、本院特聘教授推薦作業，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於本院符合本校特聘教授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五、各系所於每年本院規定期限前將特聘教授推薦人選送院，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且於本院獲分配名額額度內向校提出推薦申請，經本校

行政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合聘教師由合聘系所協商後，擇定由某一系所提送。

推薦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院辦理特聘教授推薦作業時，將併同審議年度需再審議之特聘教授所提報告內容，提供本校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辦理再審議意見。

六、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七、本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規定經本院主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